

第四節 分區座談會之結果分析

本研究小組為進一步了解「我國失學身心障礙國民成人教育模式」之具體可行的意見，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間，分北、中、南三區，每區邀請特教專家、成教專家、行政人員、與障礙人士約三十名，舉行「我國失學身心障礙國民成人教育模式規劃分區座談會」。在分區座談會中，主持人除陳述本研究之緣起、目的、報告問卷調查結果與根據專家座談、實地訪查與問卷調查結果初步規畫之失學身心障礙成教模式（見附錄四之一至四至三）外，並與與會人士進行討論與溝通。各分區座談會的記錄，詳見附錄五。本研究小組會後將三區分區座談會之意見彙整如下。

議題一 有關「整體模式」方面的意見

1. 供需模式可合併，然應以需求導向為主。
2. 可根據身心障礙者的特質或類別設計。
3. 模式應簡要，應用性更大。

議題二 有關「辦理單位」方面的意見

1. 社區本位導向的辦理單位。
2. 更專業的職訓單位，如五專、高職等。
3. 特殊學校可針對重度身心障礙者辦理。

議題三 有關「適合對象」方面的意見

1. 應建立資料管理和通報系統。
2. 依據終生教育的精神，凡有機會接受教育者均可參加。

2. 依據終生教育的精神，凡有機會接受教育者均可參加。

議題四 有關「進修地點」方面的意見

1. 考量類別、障礙程度選擇進修地點。
2. 未來可發展國中小與非正規機構合作，如學籍設在國中小，然上課地點在機構中。
3. 政府應鼓勵或提供足夠的單位容納學生學習。
4. 社區本位導向的進修地點。

議題五 有關「進修時間」方面的意見

1. 進修年限應彈性。
2. 進修時間應以夜晚和假日為主，身心障礙者白天可能需要工作。

議題六 有關「經費來源」方面的意見

1. 成教與特教經費共同提撥。
2. 由法令明定經費來源。

議題七 有關「學歷證明」方面的意見

1. 國中小補校僅提供結業證明書或資格證明書
2. 非正規教育體系也能提供資格證明書。
3. 以學力鑑定，取得學歷證明。
4. 學力認證規定因障礙類別的需求不同而有差異。

議題八 有關「課程教材」方面的意見

1. 提供各種組合式的課程或進階性課程，以符合障礙者的多元需求。
2. 需求模式中，三類課程間的彈性愈大愈好。
3. 課程需詳細規劃，以為參考。
4. 職訓課程應特別留意危險性內容的指導。

議題九 有關「班級型態」方面的意見

1. 融合式班級不會浪費資源，為較佳的型態。
2. 考量重障者的需求，在家服務方式應包含在內。
3. 採小班制，協同教學。

議題十 有關「上課方式」方面的意見

1. 先考慮就學年齡和教學法，再考慮個別需求。
2. 在家學習者，可以隔空教學提供機會。

議題十一 有關「合作機構」方面的意見

1. 以建教合作方式，企業配合職訓，提供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技能訓練。
2. 社教機構與民間機構合作提供休閒社交、情緒控制課程。

議題十二 有關「需要的協助與資源」方面的意見

1. 交通車提供較困難，可以交通津貼取代。
2. 提供心理輔導與生涯輔導。
3. 真正社區化的辦理方式，不需要交通車或住宿服務。
4. 提供無障礙的環境，並考量安全問題。

議題十三 有關「行政配合措施」方面的意見

1. 提供在職訓練。
2. 放寬技能檢定的時間，以利障礙者就學。
3. 成立專業團隊。

議題十四 有關「其他」方面的意見

1. 先由一、兩所學校辦理，再慢慢推廣服務。
2. 進一步規劃實施的進度和流程，以為參考。
3. 問卷調查代答的方式，可能會影響結果。
4. 未來就學與就業的轉銜十分重要，應加以考慮。

研究小組針對上述意見，將原有模式加以修改、合併，成為課程需求導向模式，如附錄六之一至三，並提出設計原則草案予以說明，如附錄六之四。而針對失學身心障礙成人選擇所需的教育方案，也設計了失學身心障礙成人就學流程圖草案，如附錄六之二。